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坡路720號地下二樓會議室（請參考紀錄表附件）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表共計27,400,69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决权3,058,28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87,301股之51.30%。
 列席：獨立董事 何曜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瑞蘭會計師

主 席：盧崑山 記 錄：陳立勁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2. 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000股範圍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授權董事會決定辦理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本公司109年度營收顯著成長，全年度已轉虧為盈，預期未來幾年可持續成長獲利，屆時亦將機會對外募資。經董事會決議，若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實於民國110年6月9日前募足股款，該次私募現金增資實即予以撤銷。
 4. 資金與他人逾期討償計畫。
 (1) 本公司於106年4月，自資金貸與子公司麗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臺美國」）新台幣35,000,000元，麗臺國際將該筆資金委託美商BlueSide Inc.，主要用途為台灣遠東上遊廠「織造帶 II」，後期間之糾紛費用。
 (2) 續商 BlueSide Inc. 於106-107年期間償還新台幣7,960,486元，108-109年期間無任何償還金額，截至109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麗臺國際餘額為新台幣27,039,514元。
 (3) 本案資金貸與他人逾期改善計畫：經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預計於110年底全數收回，依主管機關110年1月12日金管證字第1100330069號函辦理，資金貸與展期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序提報董事會督辦，並公告改善情形。
 (4) 本公司將確實依照辦理。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3765發言：
 說明：私募現金增資實即予以撤銷，但近期虧損不少，請問未來經營狀況？電子商務產品占百分之十，未來趨勢方向為何？如何擴張新興市場？外包產出品質如何控制？負債比高過百分之八十如何改善？平均銷貨天數增加如何改善？轉投資虧損如何改善？麗臺美國虧損及資金貸與他人收回如何改善？
 針對前述股東發言，由主席予以適當之說明。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遠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相符。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
 3. 提請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3765發言：
 109年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權益內容為何？109年度現金流量表中受限資產為何？目前帳上金額為零，如何償還對麗臺的其他應收款？對關係人的應收款項列了4千多萬備抵損失，是否需特別注意？
 針對前述股東發言，由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適當之說明。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議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490,695股。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4,432,400	292,787	24,725,187	89.94%
反對權數	0	4,505	4,505	0.0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	2,760,992	2,761,003	10.04%

本票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議如下：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	(238,833,604)
減：取得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48,91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4,204,172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26,774,6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8,003,6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立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議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490,695股。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4,432,400	286,370	24,718,770	89.91%
反對權數	0	10,728	10,728	0.0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	2,761,186	2,761,197	10.04%

本票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40,000,000股範圍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34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扣除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扣除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員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3)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定，應屬合理。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積極經營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價回饋股東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則屬股東主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別所產生之動機，此一動機係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1)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張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40,000,000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20,000,000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加計第一次實際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議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490,695股。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4,432,400	286,930	24,719,330	89.91%
反對權數	0	11,032	11,032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	2,760,322	2,760,333	10.04%

本票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事項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②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崑山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欽明	本公司董事
胡秋江	本公司董事
劉克瑛	本公司董事
何曜宏	本公司獨立董事
沈安石	本公司獨立董事
劉 政	本公司獨立董事
周世偉	本公司副總經理
莊寬銘	本公司副總經理
余晉昌	本公司副總經理
熊祥文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錫鈞	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 煥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余昭蓉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智昆	本公司協理
謝樹成	本公司協理
黃惠卿	本公司會計主管
黃敏誠	子公司麗臺國際董事
王 鋒	子公司麗臺上海總經理
江王華	子公司麗臺上海副總經理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張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40,000,000股之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20,000,000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加計第一次實際發行股數不超過40,000,000股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商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規定洽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詳附件。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其台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書，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辦理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交易申請。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募資定額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時均應本計畫需要而修正並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3765發言：
 私募現金增資的迫切性為何？目前每月董監持股數不足，私募現金增資後是否可以解決？私募現金增資對象如是策略性投資人需特別注意經營權問題，建議多由內部人來諮詢。
 針對前述股東發言，由主席予以適當之說明。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議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490,695股。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4,432,400	281,195	24,713,595	89.89%
反對權數	0	13,182	13,182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	2,763,907	2,763,918	10.05%

本票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議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7,490,695股。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4,432,400	286,930	24,719,330	89.91%
反對權數	0	11,032	11,032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	2,760,322	2,760,333	10.04%

本票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事項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結果
 109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45.48億元，較108年度36.40億元增加25%，中國區銷售持續成長，虛擬桌面系統利潤穩定，整體毛利率維持12%，全年度營業淨利51,619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來自外幣兌換利息及利息支出，合計營業外收益3,076千元；扣除所得稅費用，109年度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26,775千元，每股盈餘0.50元。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在 COVID-19 新冠肺炎流行下，改變了辦公作業型態，遠距辦公成為新趨勢，虛擬桌面終端 ZERO CLIENT 需求再起，宅經濟的電玩遊戲、網路行銷更是盛行。本公司主力產品繪圖卡在電玩遊戲及網路伺服器之應用熱絡，下半年則以帶為主的虛擬實境交易熱絡，把握成長繪圖卡需求大增，資源嚴重不足，導致價格一路攀升。另外，人工智慧的應用逐漸興起，本公司的 AI 系統產品工業市場接受度，快速幾個超級電腦新增案，及在教育及企業應用的成功案例，推升著 AI 新事業的成長。醫療產品的血氬儀也在 COVID-19 檢測血氬儀的需求大增下供不應求。由於材料短缺且備料週期較長，錯失大幅擴大市場的機會，但血氬儀業績仍是穩定增長；新開發的 H2 PLUS 智慧手錶獲得醫療認證，陸續與國內各大醫學中心合作推廣，廣獲好評。麗臺的健康管理平台 Amor Healthcare 得到台灣市場的肯定，也得到醫學中心的採用，對於心律不整、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動脈阻塞缺血等重症患者，離開院外的健康管理，可有效避免再次住院，並得到更好的醫療品質。

110年度營業計劃：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經管環境之影響
 110年度承接過去一年來的數位貨幣浪潮，業績可望延續增長，長年維持營運的繪圖卡在工作站、伺服器、虛擬終端(ZERO CLIENT)及電玩遊戲的需求仍將穩定成長，並將推出新產品擴大利基。超級電腦的銷售量將大幅成長，AI Solution 產品在國內發展成熟，陸續會在日本、韓國等市場接受度提升，逐步推升 AI Solution 營收。醫療產品除了銷售血氬儀、自律神經分析儀、心電音記錄器檢測、及健康檢測外，新產品將結合 H2 PLUS 及血氬儀，收集生理資訊作大數據分析，運用 AI 人工智能分析，提供醫師及病患智能分析，提升醫療效率；並結合台灣醫學中心卓越醫療技術，推廣遠距照護及醫療服務，擴及全球市場，提升醫療診斷軟體及遠距照護服務之營收，可望在智慧醫療領域成為一個新的利基市場。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09年3月董事名單	110年3月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盧崑山	盧崑山	否	
董事	黃欽明	黃欽明	否	
董事	廖志仁	胡秋江	是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蕭敦仁	劉克瑛	是	南陽海集團總裁兼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沈文成	沈安石	是	前台灣 IBM 總經理
獨立董事	何曜宏	何曜宏	否	
獨立董事	-	劉政	是	前晶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劉克瑛	-	-	
監察人	胡秋江	-	-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惠卿

(二) 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書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謹啟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瑞蘭副經理會計師查核竣事；遠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 曜 宏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委託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審定用途：僅供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110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參考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麗臺科技110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參考依據，不得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麗臺科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公開資訊編制而成，並假設資料屬實，並未對麗臺公司之經營狀況或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或及時性進行任何實質性調查、審核或驗證，亦不負責對本意見書內容之準確性、完整性、準確性或及時性進行任何實質性調查、審核或驗證，特此聲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積極經營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考量，可能有低價回饋股東之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則屬股東主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別所產生之動機，此一動機係依法定方式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1)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擴張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公司營運規模，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 預計效益：私募現金增資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屬 資 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903,987	1,912,333	1,083,598	1,072,232	1,378,823
營業淨利(損)	336,090	214,467	300,321	156,503	192,910
營業淨收入	46,263	16,827	18,584	9,033	4,199
營業淨支出	2,318,833	32,400	32,400	98,470	33,862
營業總額	1,525,113	1,352,899	1,259,908	1,162,860	1,468,803
營業外收入	942,308	938,814	943,090	983,243	1,252,643
營業外支出	97,799	21,837	15,371	93,084	99,343
營業淨額	1,604,107	960,651	958,461	1,076,937	1,351,991
營業外淨收入	464,144	709,978	927,719	890,159	1,153,253
稅 金	1,071,164	535,873	535,873	535,873	535,873
資本公積	29,254	28,311	29,311	27,283	473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643,540)	(168,390)	(219,663)	(238,834)	(208,004)
其他權益	4,653	3,884	(8,111)	(12,241)	(11,020)
淨資產總額	22,903	17,320	(34,261)	(26,258)	(53,001)
負債總額	48,596	92,138	301,447	285,933	316,811

資料來源：105-109年度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 併 損 益 表 (續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765,358	2,943,352	3,329,161	3,639,860	4,548,266
營業毛利	366,248	403,566	476,017	487,038	562,597
營業利益	(157,431)	(69,923)	(13,565)	13,550	31,6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527)	(13,140)	(52,971)	(17,942)	3,076
稅前淨利	(217,728)	(83,063)	(66,536)	(4,392)	54,695
本期淨利	(216,153)	(87,902)	(82,683)	(24,621)	24,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7	(4,356)	(4,323)	(2,941)	5,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566)	(92,258)	(87,006)	(27,562)	(30,5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8,168)	(58,078)	(60,175)	(19,311)	26,7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85)	(29,824)	(22,508)	(5,310)	(1,9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控制權益	(8,247)	(30,775)	(23,036)	(4,809)	(1,664)
每股盈餘	(1.94)	(1.08)	(1.12)	(0.36)	0.5

資料來源：105-109年度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麗臺公司於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暨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麗臺公司董事席次為七席，整體董事會席次變動為47(其中董事胡秋江及董事劉克瑛為原監察人新任董事)新任董事與舊任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之情形。這「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私募現金增資等四名董事會董事時持有麗臺公司股份分別為0.49%、0.26%、0%及0.06%，並無董事會董事逾半數表決，並新任董事胡秋江、董事劉克瑛均與董事會為監察人，熟悉公司管理經營與經營決策，對經營權變動影響甚小。整體而言，該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所進行之董事全面改選所造成之經營權變動，主要係因任期屆滿為強化公司治理為前提所致，亦無股權結構變動致有控制權轉移或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

最近一年董事會變動如下：

職稱	109年3月董事名單	110年3月董事名單	是否變動	說明
董事長	盧崑山	盧崑山	否	
董事	黃欽明	黃欽明	否	
董事	廖志仁	胡秋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麗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持有存貨重要資產，該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郭是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郭是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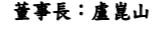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295	8	100,5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0	-	1,988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744	-	6,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6,153	13	172,33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309	-	88,18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300	-	2,67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0,047	23	297,081	24
1421 預付貨款	274,687	19	6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8,524	4	153,88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72	1	7,859	1
	970,711	68	831,594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六(七))	187,451	13	108,768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32	-	4,0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90,999	14	195,49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3,589	2	47,08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199	-	9,03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310	1	5,8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350	-	11,4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82	2	13,851	1
	454,812	32	395,592	32

資產總計 \$ 1,425,523 100 1,227,186 100

董事長：盧崑山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郭是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長：盧崑山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281,557	20	394,604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181	12	166,57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82,541	6	75,66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357,178	25	59,67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4,372	1	13,3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3,486	1	13,2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09	-	3,0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86,206	6	59,913	5
	1,005,230	71	786,065	6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2,231	5	49,00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1	-	6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92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936	2	34,421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費餘(附註六(六))	7,851	-	44,838	4
	102,971	7	128,940	11

負債總計 1,108,201 78 915,005 75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九)) 535,873 38 535,873 4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473 - 27,383 2
累積虧損(附註六(十九)) (208,004) (15) (238,834) (19)
其他權益 (11,020) (1) (12,241) (1)
權益總計 317,322 22 312,181 2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5,523 100 1,227,186 100

經理人：盧崑山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郭是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經理人：盧崑山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109 and 108 years'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etc.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109 and 108 years'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109 and 108 years'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etc.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109 and 108 years'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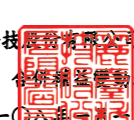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Summary table showing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Summary table for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董事長: 盧崑山

經理人: 盧崑山

會計主管: 黃慧卿